

2023年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承担有关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研究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

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人事教育股、规划财务股、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综合股(优抚和褒扬股、移交安置股、军休服务管理股、就业创业股)、双拥办公室 3 个部室，总计在编在岗人员 11 人。

三、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此次预算公开内容为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839.0 万元，支出总计 2839.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增加 252.6 万元，上升 9.8%。主要原因：工资及社保标准提高，增加上级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252.6 万元，上升 9.8%。主要原因：工资及社保标准提高，增加上级补助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83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9.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8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2658.0 万元，占 9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839.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52.6 万元，上升 9.8%，主要原因：工资及社保标准提高，增加上级补助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2658.0 万元，占 93.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4 万元，占 99.1%；卫生健康支出 15.2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支出 10.4 万元，占 0.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7 万元，占 96.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3 万元，占 4.0%，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1 万元，上升 1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节约财政开支，未安排出国（境）的业务。

(二)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的要求，缩减公务接待，坚持务实节俭，高效透明的原则。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业务量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1.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349.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经费及常规业务增加，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83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3.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3 万元。支出项目共 6 个，支出总额 2658.0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3 个，支出总额 2458.0 万元。2023 年我部门拟组织对 6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

及资金 2658.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优抚对象抚恤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754.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813.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5.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39.0	本年支出合计	2,83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39.0	支出总计	2,839.0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	财	事	上	附	其	合	一	政	国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小计		有	政	业	级	属					有		
	合计	2,839.0	2,839.0	2,839.0	2,754.0												
041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39.0	2,839.0	2,839.0	2,754.0												
041001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39.0	2,839.0	2,839.0	2,754.0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39.0	181.0	170.6		10.4		2,658.0	1,190.0	1,468.0			
			041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39.0	181.0	170.6		10.4		2,658.0	1,190.0	1,4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	13.9	13.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	6.9	6.9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468.0						1,468.0		1,468.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5.0						85.0	85.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34.6	134.6	124.2		10.4							
208	28	04		拥军优属	255.0						255.0	255.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50.0						850.0	85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	7.0	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	8.1	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	10.4	10.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839.0	一、本年支出	2,839.0	2,839.0	2,754.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9.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754.0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4	2,813.4	2,728.4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2	15.2	15.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0.4	10.4	10.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839.0	支出合计	2,839.0	2,839.0	2,754.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39.0	181.0	170.6		10.4		2,658.0	1,190.0	1,468.0
			041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39.0	181.0	170.6		10.4		2,658.0	1,190.0	1,46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	13.9	13.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	6.9	6.9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468.0						1,468.0		1,468.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5.0						85.0	85.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34.6	134.6	124.2		10.4				
208	28	04		拥军优属	255.0						255.0	255.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50.0						850.0	85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	7.0	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	8.1	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	10.4	10.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1.0	173.7	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	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	1.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	4.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	8.2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	3.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	21.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0	7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	1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1	3.1	
30229	福利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		2.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		0.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		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3	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	10.4	

预算 07 表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839.0	2,839.0	2,754.0									
041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39.0	2,839.0	2,75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13.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9	6.9	6.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83.0	1,583.0	1,58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8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	1.1	1.1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	4.5	4.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	12.0	12.0	12.0									

						补贴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	21.3	21.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 补贴	74.0	74.0	7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 补贴	10.6	10.6	10.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0.6	0.6	0.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1	3.1	3.1										
302	29	福利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2.0	2.0	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9	0.9	0.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4	4.4	4.4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40.0	140.0	140.0										
303	06	救济费	509	01	社会福利和 救助	850.0	850.0	85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 费	10.8	10.8	1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 费	4.3	4.3	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 出	10.4	10.4	10.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1.0		1.0	1.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预算 10 表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
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658.00	2,658.00							
	041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58.00	2,658.00							
特定目标类	优抚对象抚恤金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468.00	1,468.00							
其他运转类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00	85.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大学生征兵保障经费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40.00	140.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00	90.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无军籍职工生活补助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5.00	25.0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义务兵优待金、奖金等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0.00	850.00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 标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主要任 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抚恤金发放		完成各类优抚对象 2023 年优抚资金发放工作
	退休金发放		完成无军籍职工 2023 年退休工资发放工作
	优待金发放		完成 2021、2022 年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退役金发放		完成 2023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
	养老保险接续		完成 2022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养老保险接续
	其他工作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839.04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839.04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81.04
	（2）项目支出		2,65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抚恤金、退休金、补助金发放率补助	100%	相关科室严格审核，层层把关，确保发放
	履职业务实现	承担全区 各类抚恤金、退休金、补助金发放工作	100%	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信访稳定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确保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传承	退役军人维稳，社会和谐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41		2,658.00	2,658.00										
041001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58.00	2,658.00										
411202230000000002413	2023 年大学生征兵保障经费	140.00	140.00					发放率	100%	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提高		
								按时发放率	100%				
								应征入伍大学生	300 余人				
411202230000000002414	2023 年义务兵优待金、奖金等	850.00	850.00					按文件标准执行	达到 100%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达到 100%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达到 100%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资金	100				
								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	600 余人				

411202230000000002418	2023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	90.00	90.00				退役士兵	100余人	退役士兵培训率	提升		
							按时发放率	100%				
							培训达标率	100%				
411202230000000002421	2023年无军籍职工生活补助	25.00	25.00				发放达标率	100%	社会稳定	相对稳定		
							按时发放率	100%				
							无军籍退休职工	27人				
4112022300000000033901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85.00	85.00									
4112022300000000031129	优抚对象抚恤金	1,468.00	1,468.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100%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	100%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100%				
041		1,468.00	1,468.00									
041001	三门峡市湖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468.00	1,468.00									
4112022300000000031128	优抚对象抚恤金(三财预23-101)	1,468.00	1,468.00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100%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100%				